

桃園市普仁國小 114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三) 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四)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修訂家庭暴力防治法
- (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

二、依前開法令規定，本校需辦理之防治課程及宣導活動如下：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 2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1. 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 2.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3.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4.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5.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三)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前項所稱內容包含：

-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五)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各級學校應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三、依上開規定規劃各項防治課程及宣導活動，並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以增進兒少自我保護之能力，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四、性平宣導規劃表

序號	性平類別	主題資料	宣導對象	宣導方式	宣導者
1	身體自主權	1. 我的身體我決定 2. 尊重的議題 3. 重視主觀的感受 4. 求救的管道（包含輔導信箱）	一年級	各班教室 入班宣導 課程融入	專輔 教師 導師
2	1. 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 2. 性別與藝術	1. 各種代表性玩具展示 2. 玩具沒有性別之分，男女都可以玩 3. 吳季剛介紹 4. 灰王子繪本介紹	二年級	各班教室 入班宣導 課程融入	專輔 教師 導師
3	不適合的玩笑	1. 男女不相同，但平等 2. 開玩笑的界線 3. 性霸凌（語言的影響） 4. 認同自己，尊重別人	三年級	各班教室 入班宣導 課程融入	專輔 教師 導師
4	性侵害防治	1. 身體的認識 2. 保護隱私處 3. 拒絕性侵害 4. 壞人有什麼特徵	四年級	各班教室 入班宣導 課程融入	專輔 教師 導師
5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1. 數位性別暴力的樣貌 2. 如何面對數位性別暴力 3. 五不：五件不要做的事 4. 四要：透過四要來尋求協助 5. 各項數位性別暴力案例分享	五年級	各班教室 入班宣導 課程融入	專輔 教師 導師
6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1. 身體自主權與數位身體隱私權是什麼？ 2. 什麼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3. 如何自我保護？ 4. 協助管道與資源	六年級	各班教室 入班宣導 課程融入	專輔 教師 導師
7	性剝削防制宣導	1.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一~六年級	週五 兒童朝會	專輔 教師
8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誰 2. 什麼是家庭暴力 遇到家庭暴力你可以怎麼做？	一~六年級	週五 兒童朝會	專輔 教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輔導室主任 蔣雅竹

校長

仁國小學 朱曉彥

輔導組 簡延倚